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  
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主持人：江召集人志遠

記錄：王麗觀

出席人員：

江志遠	召集人	王掙強	委員
陳宜冠	常任委員	方瑞清	委員
湯華	常任委員	高真健	委員
邱寶蘭	常任委員	羅德明	委員
陳鎮武	常任委員	蘇瑞卿	委員
邱志宏	委員	呂國賜	委員
陳俊陵	委員	高純萍	委員
江多利	委員	陳芝	委員
陳禎祥	委員	董奇芳	委員
楊美香	委員	李建興	委員
鄭必忠	委員	李憲忠	副總幹事
李思齊	委員	蘇基山	第一組組長
蕭福松	委員	邱聖芳	第四組組長
楊香桂	委員(請假)	王麗觀	課員
林金祥	委員	林喬偉	約僱人員

壹、主持人致詞：

江召集人志遠：

各位委員、選務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監察小組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這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昨天完成號次抽籤，即將進入競選活動期間，從 12 月 14 日開始一直到 109 年 1 月 10 日為止，總計有 28 天活動期間；立法委員部分將從明年元旦開始到 1 月 10 日為止。各位委員將從 12 月 14 日起執行監察職務，各責任區的委員在值勤時如有發生任何狀況，請給予本人及四組邱組長回報，以便研議處置之方式。往後一個月可能會造成各位公事及時間上困擾與不便，希望

委員克服一切困難，團結一致，使明年元月 11 日我國重大選舉能順利圓滿達成，祝福各位家庭幸福美滿，謝謝。

貳、工作報告：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依上次監察會議決議，立委選舉截止登記(11 月 22 日)商請陳鎮武委員擔任監察，另候選人號次抽籤(12 月 18 日)及政見發表會請江召集人擔任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監察員資格，已由 5 位常任委員及林金祥、蕭福松、高純萍委員於 12 月 5 日完成預審。

二、發各投開票所地點表、競選廣告物使用地點表及候選人姓名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以利委員監察工作之進行。

三、請各位委員熟知法令以利競選活動開始監察工作之進行，本會編印「監察工作處理程序及有關法規簡要說明」及節錄「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規則第 8 條、第 9 條」法規內容供參。

四、本會將於 109 年 1 月 6 日前往外縣市印製選票，也預計於 8、9 日於縣府大禮堂點發選票給鄉鎮(市)公所選務中心，屆時將商請台東市區執勤委員擔任監察。本縣關山鎮豐泉里里長過逝補選訂於 1 月 11 日合併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12 月 4 日)、候選人抽籤(12 月 25 日)、選票印製及競選活動期間從 109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 5 天(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屆時皆派員監察。

五、下列事項，煩請各位委員配合：

1. 即日起請保持暢通的聯繫狀態，避免失聯貽誤工作之執行，執行職務時應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證件。

2. 競選活動期間(總統自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合計 28 天)、(立委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日共 10 天)，屆時請依排定之勤務日期前往該地區執行監察工作。

3. 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或知悉有涉嫌違反選罷法之情事，應聯繫警察機關調查事證、蒐集證據及為必要之處理。如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聯繫電話於值勤表)。
4. 投開票當日(109年1月11日)請加強監察工作，本會將派4部車供委員巡察各區，各區委員也請駐守在責任區的警察分局，屆時如有疑義或突發狀況，請迅速請警方協同前往處理並通報本會、江召集人及其他四位常任委員共商處理方法。

## 參、討論提案：

### 案 號一

案 由：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縣共計設置 236 個投開票所，本次選舉監察員由中國國民黨推薦滿額 236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40 人、親民黨未推薦、本會自行遴選 11 人共計 387 人（名冊如公示資料），提請審議。

### 說 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項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規定辦理。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本次選舉監察員推薦僅由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於每個投開票所各推薦 1 人。

二、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名冊上都已認章切結無公職人員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三、本次推薦監察員資格，已於 12 月 5 日由本會推薦委員 8 位預審。

辦理：

- 一、審議通過同意派充後，函請各鄉鎮市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派任。
- 二、每投票所至少須各設置2名監察員，共應設置426名，另主任監察員及政黨推薦監察員未參加講習者，依規定不可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若有不足額部分，擬委由本會授權各鄉鎮作業中心依規定遴派。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共有區域立委候選人4件、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2件、山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1件，合計共7件（政見稿如公示資料），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55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 四、所有政見稿業經本會推派之8名監察小組委員於12月5日分組完成初步審查，並無發現違反說明二相關規定之情事。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 案 號三

案由：提具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如公示內容)，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本次選舉共有區域立委候選人 4 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2 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1 人，合計共 7 名候選人。
- 三、台東市地區之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人員實地勘查外，其餘各候選人之外縣市辦事處委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代查，其他本縣各鄉鎮地區亦委由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查察，候選人之辦事處皆符合規定。

辦法：

- 一、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請審議後同意設立。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變更、增減可至 109 年 1 月 10 日，其間若有變動，請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後，授權本會察明後先行准予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 案 號四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票日，選、監、檢、警各機關配合執行勤務，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駐區執行分區勤務之分配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連繫要點」第 4 點、第 8 點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派員配合蒐證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密切聯繫及必要處理。
- 二、 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總統副總統從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為期 28 日，立法委員從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止為期 10 日，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

辦法：

- 一、 審議後請各責任區執勤之小組委員依照通知之輪值表進駐分局協助檢、警蒐證工作。
- 二、 屆時各委員執勤任務，若需變動請委由各責任區常任委員調配。

決議：照案通過

#### 案 號五

案由：提具本縣關山鎮豐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提送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及「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各 2 件（如公示內容），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制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競選辦事處委由選務作業中心查察，不符合規定部分已請候選人變更之外，其餘候選人之辦事處皆符合規定。

辦法：

- 一、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請審議後同意設立。
- 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變更、增減可至 109 年 1 月 10 日，其間若有變動，為求時效請監察小組會議授權鄉鎮市選務中心自行查核並函知本會察明後先行准予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